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小調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猷桀

相 對 人 朱奕穎（即蝦皮購物商城賣家：Ben 學術專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蝦皮購物商城賣家「Ben 學術專家」係由相對人朱奕穎所申請設立，而其住所地係在宜蘭縣○○鄉○○村0鄰○○路00號，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及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楊荏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